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297號

原　　告　林育生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15日高市交裁字第32-BQD65840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9日8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第BQD65840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4年6月30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4年8月15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QD658407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因本戶有兩部車，本應一部停放騎樓下，另

一部停放馬路邊（即慢車道上），為免該部車因停放而妨礙他人通行，故停放他處。未料於114年6月19日遭人在短短3個半小時內惡意檢舉2次，第1次執勤人員未依比例原則採取侵害最少之手段，未通知原告挪車即逕自開單，第2次執行人員再前來處理，原告即立刻配合員警挪動車輛。評估當下員警開單之手段實非符合比例原則與公平原則。依當下情況急迫性與妨礙交通之嚴重度，執勤人員實不需以開立系爭車輛罰單作為處理手段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4年12月03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475414800號函略以：「旨揭車輛於114年6月19日08時41分24秒時，停放於三民區鼎貴路41號前，經本分局員警到場處理，認定該車輛有半部車身停放於慢車道上，確已妨礙其他人、車輛通行。是以，本案相關違規事實明確，本分局員警依法掣單洵無違誤。」；經檢視採證相片可見系爭車輛有半部車身停放於慢車道上，超出騎樓範圍，顯已影響鼎貴路住戶人、車之通行，要無疑義。

㈡按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及警政署頒發之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員警受理報案通知處理人員至現場後，駕駛人若不在場且車輛不需移置保管，就違規事實進行照相，並填寫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並無規定須事先告知違規人，員警依法舉發當無疑義。是被告認原告之違規事實明確而依法裁處，核屬適法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

⑴第3條第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⑵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4款：「（第1項）汽車駕駛

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⑶第56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⑷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依第7條之2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連續舉發：……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56條第1項、第2項或第57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2小時。」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駕駛人，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900元。』」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第1項)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明、採證照片（本院卷第25至31頁）、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4年8月1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473172600號函、114年12月3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475414800號函、舉發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35至53頁）等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㈢原告雖主張執勤人員未依比例原則採取侵害最少之手段，未

通知原告挪車即逕自開單云云；然經檢視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係以車身與道路垂直之方向停放，約半部車身佔據慢車道，且車輛熄火，足見系爭車輛停放方式確實有阻擋往來車輛之通行動線，造成他車可能需繞道而行，足認係顯有妨礙他人通行之處所停車無訛；且違規當時駕駛人已離座，並未在系爭車輛附近，又經核本件並未符合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各款所列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情形，則員警依法予以舉發，自無違誤之處。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確有「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應擔負行政處罰責任；被告依道交條例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900元，核無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75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周良駿